

淡江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董事長，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69 次行政會議，援例安排一次校外參訪學習，感謝本校第 16 屆金鷹獎得主及第一屆卓越校友江誠榮董事長熱忱的邀請，江董事長跟本校張家宜董事長同樣非常注重品質管理與企業文化，秉持誠信立業的信念，「選擇對的事做，並把事情做對」，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員工向心力也很強。台旭公司即將邁入 30 週年，得獎無數，曾獲得經濟部第 22 屆國家磐石獎，行政院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產業支援典範獎)，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獎，TCSA 台灣中小企業永續報告獎及獲頒「李國鼎管理獎章」等，值得本校學習。

尤其江董事長積極參予校友活動，貢獻良多，擔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系友會會長、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監事會召集人，此外，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也是盡心盡力。江董事長以身作則，並號召一德金屬工業公司沈木林總經理與蔡賢淑副總經理賢伉儷、王淑貞總裁及簡川勝董事長等 4 位校友，共同捐資新台幣 120 萬元獎學金，嘉惠母校學弟妹，對母校的支持不遺餘力，台旭公司並任用二十多位本校畢業的校友，因工作性質之故，目前主要與本校化學學系及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產學合作，雖然江董事長是 1976 年第一屆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畢業，但投入環境技術服務業已 40 年，台旭公司且連續 11 年經中華徵信所評鑑為環境檢測技術服務業第一名，江董事長傑出的表現深受各界肯定，在此也由衷感謝其對母校的支持。

會議進行前先說明幾項基本原則：

- 一、修訂法規須顧及教職員工的權益：修訂法規的用意都希望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但不可影響同仁的權益及工作士氣為前提，絕不能變得更嚴苛，希望每個單位能共體時艱。例如，新聘教職員至屆齡退休，一位副教授，大約花費新台幣 4,000 萬元，組員則花費新台幣 2,700 萬元左右，如減少聘任自然可以樽節開支，因而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減至 686 人。最近有些主管與同仁反映有關同仁的請假問題，現行「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實施多年，不希望因為少數不守規定的同仁影響大多數同仁的權益，而使得請假、加班規定變得更嚴格或是更複雜，因為這樣做並不容易節省經費，編列的加班費還是會用罄，用完就以休假方式替代，而且修改加班規定並沒有降低成本或提升工作效率，反而造成主管及同仁抱怨，必須再審慎思考。

另外，有關人力資源處處務會議修定新聘教師「彈性制學術研究加給」的建議，目前全國各大學校院只有本校有「博士加給」，所以新聘老師是否還需要支付「博士加給」值得討論，但是不能溯及既往。本校副教授以上具博士學位另有博士加給 7,000 元，人力資源處擬建議新聘專任教師每月薪給除本薪外，其學術加給採彈性制並分等級，是否有需要在院長會議再把博士加給 7,000 元做分級討論，值得商議。例如，過去諸多的人事相關規定案，是人力資源處處內會議紀錄以 OD 公文由校長決行，如此作法容易流於人治的管理模式，因此藉由今天的會議讓大家了解。重申節省經費是大方向，但是絕對不可以苛待目前現有人員，如果為了鼓勵新聘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可以增加獎勵辦法，過去的規定，如果造成浪費、沒有紀律或是行政效率低落，那勢必要改善。

二、請各單位確實評估員額補缺的必要性及用人的條件：最近資訊處對外招考專任技士乙案，並不是技士離職就要補技士缺，因此本人批示緩議，並請重新招考學士級以上技佐，因為，一位技士每月薪津新台幣 49,560 元，重新招考學士級以上技佐，每月薪津新台幣 36,245 元，技佐是正式專任技術人員，非約聘人員，況且技佐也可以由資訊處慢慢培養提升為技士人才。

另一件專簽是研究發展處請求補實 1 名約聘行政人員職缺，考量整體計畫總金額低於往年，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編列一名專任計畫助理，人力應屬足夠，因此本人批示補缺緩議。該案源由，主要是國際事務副校長室負責的產學面向計畫與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所以國際事務副校長室負責之面向編列一位專任計畫助理，其工作地點在研究發展處，最近原本負責淡江理工期刊，後來工作調整新增研究發展處相關業務的約聘行政人員離職，研究發展處便要求補實，但並非一缺人就要補人，何況單位業務並沒增加，而且還多了一位專任計畫助理員額，所以未來應朝這方面管控並節省費用。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6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 2、「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 3、「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 4、「淡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修正草案。
- 5、「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
- 6、「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
- 7、「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五條。
- 8、「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秘字第 1080009234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廢止法規：

「淡江大學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秘字第 1080009233 號函公布實施。

(三)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本校教職員例行性敘薪以外之獎勵金、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應訂有相關法規(內部簽呈不可作為法源)，並依規定發放，爰修正第十條條文，新增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或人力資源處簽請酌發工作津貼、法制津貼或區域津貼。
- 二、酌發津貼依性質區分為三項：(一)工作津貼：工作性質須經常於上班時間之外，在本校校園內工作或待命者。(二)法制津貼：因法令規定，本校應聘任之專業執照、證照者。(三)區域津貼：服務於蘭陽校園者，且須住校服務、處理學生事務及辦公室輪值等。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6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建議人力資源處研議是否另訂津貼相關法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校約聘(僱)人員薪津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辦理。 因特殊專長而聘(僱)之人員，其薪津得由校長專案核定之；或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或人力資源處簽請酌發工作津貼、 <u>法制津貼</u> 或 <u>區域津貼</u> 。	第十條 校約聘(僱)人員薪津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辦理。 因特殊專長而聘(僱)之人員，其薪津得由校長專案核定之；或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簽請 <u>校長核准</u> 酌發工作津貼。	一、依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本校教職員例行性敘薪以外之獎勵金、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應訂有相關法規(內部簽呈不可作為法源)，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酌發津貼依性質區分為三項：(一)工作津貼：工作性質須經常於上班時間之外，在本校校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工作或待命者。(二)法制津貼：因法令規定，本校應聘任之專業執照、證照者。(三)區域津貼：服務於蘭陽校園者，且須住校服務、處理學生事務及辦公室輪值等。

提案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秘書處 107 年 12 月 18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63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蘭陽校園組織變革後，蘭陽校園副校長乙職不宜擔任本會當然委員。
- 二、按 107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一)：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條文，如有涉及獎勵金或是經費使用部分，面對未來財務調整之不確定性，請加註受限經費等條款。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 107 學年度會議、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26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新增導師候選資格項目：任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一學年。</u></p> <p>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p> <p>（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p> <p>（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p> <p>（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p> <p>（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p>	<p>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p> <p>（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p> <p>（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p> <p>（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p> <p>（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p>	<p>導師一學年，才能參加當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p>
<p>第三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學生會得推薦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p>	<p>第三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u>蘭陽校園主任</u>、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學生會得推薦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本會</p>	<p>因應組織調整，刪除蘭陽校園主任 6 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優良導師初、複審推薦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供遴選參考。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優良導師初、複審推薦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供遴選參考， <u>全校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u> 於每年五月份召開。	刪除本條文第一項後段，優良導師審查會議明定五月份召開之文字。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一萬元。獲獎者獎勵金於次學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按月發給一學年。 <u>當選人數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u>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一萬元。獲獎者獎勵金於次學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按月發給一學年。	當選人數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

提案三：「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本辦法為規範職員不限行政人員，亦包含技術人員，爰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 二、現行甄試由用人單位提供二位甄試委員，另一位由人資處推薦以求公開、公平，爰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 三、本校新進職員甄試分為基本科目測試及口試兩階段，基本科目為國文(含作文)、公文寫作二科，參考優久大學聯盟各校職員進用方式，擬取消國文(含作文)考試科目，以利延攬更多人才。
- 四、將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甄試區分開，行政人員甄試須具備英文及資訊證照；技術人員甄試則不須具備英文及資訊證照。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26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建請人資處保留基本科目測試國文作文部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四條緩議。維持現行條文。
 - (二)刪除第七條後段「外國語文系所口試時得採外語問答。」等字。
- 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求人事公	第一條 本校為求人事公	因本辦法為規範職員不限行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公平原則並提高職員之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開、公平原則並提高行政職員之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人員，亦包含技術人員，爰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p>第二條 各單位職員出缺奉准公開招考遞補者，除資訊處一至四等技術師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公開徵才。</p> <p>職員依職務性質，區分為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p>	<p>第二條 各單位行政人員出缺奉准公開招考遞補者，除資訊處一至四等技術師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公開徵才。</p>	<p>一、因本辦法為規範所有新進職員不限行政人員，亦包含技術人員，爰修正文字，以符現況。</p> <p>二、第二項新增，明確定義職員依職務性質，區分為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p>
<p>第三條 職員甄試公告、報名、測驗及簽報任用等由人力資源處辦理。甄試相關評分表件另定之。</p>	<p>第三條 職員甄試公告、報名、測驗及簽報任用等由人力資源處辦理。甄試相關評分表件另訂之。</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行政人員甄試分為公文寫作及口試。用人單位依需求得加考專業科目一科；至遲於簽請正式任用時另須具備英文及資訊證照。</p> <p>英文及資訊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定之。</p> <p>公文寫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但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公文寫作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p>	<p>第六條 甄試分為基本科目測試及口試兩階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英文及資訊證照。</p> <p>英文及資訊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訂之。</p> <p>甄試外國語文系所職員者得加考語文專業科目，甄試技術性工作者得加考技術專業科目，加考均以一科為限並事前簽核，專業科目試題之提供及評閱由用人單位辦理。</p>	<p>一、取消基本科目國文(含作文)考試。</p> <p>二、放寬行政人員英文及資訊證照最遲於用人單位簽請正式任用時補齊。</p> <p>三、將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甄試區分開，行政人員甄試須具備英文及資訊證照；技術人員甄試則不須具備英文及資訊證照。</p> <p>四、刪除第三項前段，外國語文系所職員者，用人單位依需求得加考專業科目。第三項後段，甄試技術人員規定則移至第七條。</p> <p>五、第三項成績比例計算說明，由第八條移入。</p> <p>六、第四項公文寫作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由第十條後段移入。</p>
<p>第七條 技術人員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口試。</p> <p>專業科目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p>	<p>第九條 招考技術人員(技士或技佐)時，得免考基本科目，另考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p>	條次變更，第一項分列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十。	
<p>第<u>八</u>條 口試評分表分為職務配合度、儀表談吐、專業或行政能力、相關學經歷、發展潛力等五項，每項評分最高為一百分，最低為五十分，口試成績為<u>前五項之平均後，再以全體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計算之。</u></p>	<p>第<u>七</u>條 口試評分表分為職務配合度、儀表談吐、專業或行政能力、相關學經歷、發展潛力等五項，每項評分最高為一百分，最低為五十分，口試成績以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計算。<u>外國語文系所口試時得採外語問答。</u></p>	<p>條次變更，第一項分列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u>八</u>條 招考行政職員甄試基本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如加考專業科目者基本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口試佔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佔百分之二十。</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併入第六條，並修正文字。</p>
<p>第<u>九</u>條 專業科目及口試成績評定後，用人單位應於口試後三日內將口試成績、專業科目成績及試卷、報考資料等密封送回人力資源處，由人力資源處計算總成績，簽報核定任用。</p>	<p>第<u>十</u>條 專業科目及口試成績評定後，用人單位應於口試後三日內將口試成績、專業科目成績及試卷、報考資料等密封送回人力資源處，由人力資源處<u>併基本科目成績</u>計算總成績，簽報核定任用。<u>基本科目平均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u></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後段公文寫作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移至第六條第四項。</p>
<p>第<u>十</u>條 經專案核准辦理之職員儲備考試，儲備期間以一年為限，行政人員出缺奉准遞補者優先由儲備人員中甄選，未有適任人選時，始得辦理公開招考。</p>	<p>第<u>十一</u>條 經專案核准辦理之職員儲備考試，儲備期間以一年為限，行政人員出缺奉准遞補者優先由儲備人員中甄選，未有適任人選時，始得辦理公開招考。</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一</u>條 已核定任用之人員若未能到職，則喪失錄用資格，按考試成績依序遞補或由用人單位簽報重新招考。</p>	<p>第<u>十二</u>條 已核定任用之人員若未能到職，則喪失錄用資格，按考試成績依序遞補或由用人單位簽報重新招考。</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甄試新進人員依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先行試用至少一個月，以資考核，期滿成績合格，再由用人單位簽請核定正式任用。	第十三條 經甄試新進人員依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先行試用至少一個月，以資考核，期滿成績合格，再由用人單位簽請核定正式任用。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法規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0166 號簽辦理(詳見 p. 18-22)。
- 二、遴選委員名單由承辦單位秘書處提供 10 名供校長遴選，秘書長修正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執行秘書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名兼任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26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為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委員三至四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u>秘書長</u> 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為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委員三至四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u>並指定委員一人</u> 為召集人。	遴選委員名單由承辦單位(秘書處)提供 10 名供校長遴選，秘書長修正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 <u>自委員中遴選一名兼任之</u> ，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 <u>指定之</u> ，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執行秘書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名兼任之。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校務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6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案一決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人管字第 1080000154 號簽辦理。
- 二、目前校務研究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已依校長指示，由行副室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執行中，校務諮詢委員會已無實質業務及督導功能，爰廢止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26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6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案一決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人管字第 1080000154 號簽辦理。
- 二、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主要職掌為規劃及推動數位微學程相關課程。數年來推動 TibaMe 數位課程，計開設 93 班、108 門課，修課學生達七千餘人次，階段性功能已達成。
- 三、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已無設置必要，依程序提請廢止本辦法，日後如有數位微學程相關事宜，將提送功能相近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討論。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26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